

[首页](#)[关于协会](#)[协会党建](#)[新闻与通知](#)[关于认证](#)[认证结论](#)[认证培训](#)

当前位置：首页 / 新闻与通知 / 通知公告

关于印发《工程教育认证专业类补充标准》的通告

发布日期：2020-06-27 来源：协会 作者：系统管理员

工程教育认证通告〔2020〕第3号

根据工作需要，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组织修订了《工程教育认证专业类补充标准》，经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第一届理事会2020年第二次（通讯）会议审议批准，现予印发，自2021年认证专业开始使用。

- 附件：1. [工程教育认证专业类补充标准\(2020年修订\).pdf](#)
2. [《工程教育认证专业类补充标准》2020年修订说明.pdf](#)

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

机械类专业补充标准

本补充标准适用于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设立的，授予工学学士学位，专业名称中包含机械、材料成型、过程装备、车辆等机械类专业。

1. 课程体系

自然科学类课程应包含物理、化学（或生命科学）等知识领域。

工程基础类课程应包含工程图学、理论力学、材料力学、热-流体、电工电子、工程材料等知识领域。

实践环节包括工程训练、课程实验、课程设计、企业实习、科技创新等。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以工程设计为主。

2. 师资队伍

从事专业主干课程教学的教师，应具有企业工作经验或从事过工程设计和研究的工程背景，了解本专业领域科学和技术的新发展。

附件 2:

《工程教育认证专业类补充标准》

2020 年修订说明

《工程教育认证专业类补充标准》由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各专业类认证委员会提出修订草案，学术委员会审议修订，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第一届理事会 2020 年第二次（通讯）会议审定批准。主要修订内容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拓宽适用专业口径，促进学科交叉融合。各专业类补充标准的适用范围统一为专业类，不再具体到专业。目前包括 18 个专业领域的 21 个工科专业类及相关专业，每个专业类补充标准涵盖本专业类下的所有专业，包括基本专业、特设专业和国控专业（以教育部颁布实施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》为准）。部分专业类或专业按照相近原则共用一个补充标准。

二、进一步强化补充标准的“补充”属性，突出特殊要求，避免对通用标准进行细化或解释。

三、进一步从“课程导向”向“产出导向”转换，删除大量关于具体课程或教学内容的细化要求，避免限制专业特色，引导学校和专家关注产出评价机制建设。